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就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 計劃上限

有關計劃上限將修訂如下：

原計劃規則	經修訂計劃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授出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於本董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授出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於 <b>本董事會會議日期</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b>5.0%</b> 。

除本公告所指明之修訂及其他少許修訂外，概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變動，且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增加計劃上限將有助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之資本架構靈活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相信，有關修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會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以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杲新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